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2号文《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截至2021年7月1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5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570.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83.3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35,462.73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出募集资金净额479.39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03号文的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705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4.93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8,293.42万元,利息收入累计991.36万元,手续费支出累计0.09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49,742.7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000984974)。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551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7月7日,本公司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1100001650)。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
合计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200931420)。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9759409688800)。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95021010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200931420	401,208,43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99759409688800	302.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950210103	96,219,074.21
合计		497,427,814.21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2个项目为: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983.34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8,107.31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33,107.31	2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9,983.34
合计		48,107.31	48,107.31	34,983.34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044.93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73,483.26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目	44,659.10	39,500.00	39,5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9,524.16	9,500.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300.00	19,300.00	18,044.93
合计		73,483.26	68,300.00	67,044.9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5,462.84	462.84	利息收入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3.34	9,999.89	16.55	利息收入
合计		34,983.34	35,462.73	479.39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190.46	-39,309.54	尚在建设期
2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	-9,500.00	尚未开始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44.93	18,102.96	58.03	利息收入
合计		67,044.93	18,293.42	-48,751.5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1-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8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6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62.73
		其中:2021年度:	10,90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度:	21,134.20
		2023年1-6月:	3,418.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25,462.84	33,107.31	25,000.00	25,462.84	462.84	2023年
2	补充流动资金*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9,999.89	15,000.00	9,983.34	9,999.89	16.55	—
合计			48,107.31	34,983.34	35,462.73	48,107.31	34,983.34	35,462.73	479.39	—

注*1: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5,462.84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462.84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9,999.89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16.5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附件1-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044.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9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93.42
	其中:2022年度:	12,63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年1-6月:	5,654.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39,500.00	190.46	39,500.00	39,500.00	190.46	-39,309.54	2025年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9,500.00	—	9,500.00	9,500.00	—	-9,500.00	2025年
3	补充流动资金*1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8,044.93	18,102.96	19,300.00	18,044.93	18,102.96	58.03	—
合计			68,300.00	67,044.93	18,293.42	68,300.00	67,044.93	18,293.42	-48,751.51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8,102.96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58.03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附件2-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年均43,25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年均5,651.06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6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8年(含建设期)。	—	—	—	—	不适用(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注: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附件2-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计算期内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59%、项目投资回收期6.75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21%,项目投资回收期7.36年(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21%;总投资收益率14.80%;资本金净利润率为12.58%。	—	—	—	—	不适用(注)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号A幢二楼 A0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

至2023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0	瑞可达	2023/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 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4日下午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熊小丽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7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农合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7,617,5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18.10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004,052.4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88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存款	协定存款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1.35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存款	协定存款	29,9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1.25	不适用	否

3、公司近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存款	协定存款	28,30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1.25	不适用	否

4、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存款	协定存款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1.35	不适用	否

5、公司近日与农合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存款	协定存款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协定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1.35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协定存款

(1)类型:存款

(2)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协定存款按季结息,账户内超过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协定存款利率加20个基点(小数点后最多可保留3位有效数字);账户内最低留存额以内(含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活期存款利率种类及浮动情况以该账户未办理协定存款前账户活期存款适用的利率种类及浮动情况为准。

2、产品名称:工商银行协定存款

(1)类型:存款

(2)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部分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工商银行总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3、产品名称: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类型:存款

(2)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10个bp确定。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本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

4、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协定存款

(1)类型:存款

(2)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对本协议约定的协定金额以内的存款按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按日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超过协定金额的存款按本协议的协定存款执行利率按日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按季对账户进行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协定存款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浮动点数为30BP。协定存款执行利率计算公式如下:协定存款执行利率=结息日或结清账户日兴业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利率浮动点数/100。

5、产品名称:农合行单位协定存款

(1)类型:存款

(2)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3)支取限制:随取随用

(4)计息方式: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余额按双方协商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低于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余额按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利率为1.3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不涉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0,949.82	2,264,408.37
负债总额	1,562,762.28	1,631,334.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8,187.54	633,073.57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92,086.95	7,623.51

注: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协定存款	30,000.00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协定存款	29,999.98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协定存款	28,301.88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4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协定存款	30,000.00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协定存款	30,000.00	2024年8月9日	随取随用
合计			148,301.8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301.8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3.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8,301.86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98.14	
总现金管理额度				不超过150,000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